20220130 信息摘要　經文:利未記第四章　主題:必蒙赦免

一、前言:利未記第 4 章是神為大祭司、全體會眾、高層領袖、平民，設立贖罪祭，為使誤犯的人，在神面前必蒙赦免，但必須執行繁複的獻祭程序。背景是出埃及記三十二章摩西上西乃山領受神的誡命與吩咐，山下百姓們卻說「不知道摩西發生甚麼事」，要求亞倫鑄造金牛犢並獻上燔祭和平安祭，輕忽神隨己意敬拜神，硬著頸項、悖逆神。後來因著摩西為以色列百姓懇切的禱告，向神贖罪，神再次應許要與他們同在、要與他們重新立約。在這背景之下，第四章重覆四次說「必蒙赦免」，表示神樂意赦免人的罪，人也要真誠承認自己罪，並願意正視生罪，必須付上死的代價，才得赦免!

二、內容:

(一)「必蒙赦免」，是神付上貴重的代價:第 1-3 節，贖罪祭原文的翻譯更接近潔淨祭，在獻贖罪祭禮儀中，首先是代表全體百姓的大祭司要獻上贖罪祭作為潔淨禮，使神可以住在祂的子民中。獻貴重的公牛犢做贖罪祭，提醒亞倫及後代的大祭司，不要輕看小罪、不要再誤犯大罪。獻贖罪祭時，要「彈血七次、全部燒掉」，是讓人清楚明白神聖潔的標準不會改變，罪不分大、小，都是神所憎惡的。但大祭司是有罪的、需要不斷被潔淨，世世代代以色列百姓獻上了無數的贖罪祭，雖是然貴重，卻都不是永遠有效。到了新約，神以祂的兒子，無罪的主耶穌基督，成為那完全的祭物，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流血、受死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完全除掉我們的罪。我們不再需要獻祭牲為自己贖罪，因為主耶穌是完全的贖罪祭，為我們這百分之百的罪人，付上了流血和生命的貴重代價，人的罪，只有主才有辦法解決! 主一次獻上，永遠有效，因此我們不能輕看，甚至忘記主耶穌為我們獻上的是無比貴重的贖罪祭!是主使我們可以與永活的真神有生命的真實交流和愛的互動，這是非常大的恩典!

(二)「必蒙赦免」，是神對人深刻而完全的接納:第 4、15、24、29 節，「按手在祭牲的頭上」，表達獻祭者要以所獻上的祭牲代替自己受刑罰，也代表獻祭者相信，神會接納並認同這樣的獻祭，使他們可以有重新開始的恩典。神要人所認的罪，包括先前隱而未現、是別人看不出來的、只有自己知道的罪，一旦知道了，就要獻祭。這不只是神是要人對罪敏感、預防小罪變成大罪，因此小罪同樣要付出貴重的代價。而是讓人知道根本付不起昂貴的代價，也就知道，神根本不希望人向祂獻上貴重的贖罪祭；更不希望人以為只要向祂獻上贖罪祭，就可以一直犯罪；神要人知道只要承認自己察覺到過去所不知道的、心思意念裡面的罪，是要人經驗到，認罪之後，更真實的認識神的愛和接納是何等深刻而完全，這份愛是當人還不知道會得罪祂的時候，神已經預備好贖罪祭，要赦免那察覺到有罪，就立刻來到祂面前求赦免的人!神以這份愛吸引人，人也會渴望從裡到外像神一樣完全聖潔，但人也會發現到達不了這標準。這就是神的兒子，主耶穌一定要親自來到這世界，為我們成為完美贖罪祭的原因!今天的我們，一旦知道了別人看不出來、隱而未現的罪，就可以直接來到主面前認自己的罪，因為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獻上自己，我們就可以相信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的不義。神已經超過我們想像完全接納我們了，我們不再需要為自己的錯誤、不完美找理由，不用害怕祂來光照我們內心深處的罪!我們因著主的愛能成為樂於向神認罪的人!神的愛是長闊高深的，這也使得我們勝過撒旦和人的各樣控告和指責，可以更有能力去繼續服事神、服事人!

(三)「必蒙赦免」，是基督徒服事的見證:神要大祭司與長老服事人代替人贖罪。但他們和被服事的百姓同樣都會「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一件。」他們犯罪會帶給群體傷害，別人對他們的要求和指責，會更嚴苛。但神要祭司、長老單單憑著「必蒙赦免」的恩典來服事神、服事人。**獻祭是在會幕門口、在祭壇前面，這是在百姓四圍紮營的正中央，表示**「罪」不是個人的問題，「罪」會影響個人與神的關係，也會影響群體，一定要靠著神所規定的方法嚴肅、謹慎面對。**當人來到神面前認罪獻上祭物，當祭牲被火完全焚燒、讓火升起被所有人看見、當祭物的味道散開，被所有人聞到時，**那正是神告訴獻祭的人以及四週圍的百姓:「這人獻給神的贖罪祭，已經滿足神對聖潔的要求了!無論是誰，他誤犯神吩咐不可行的大罪、小罪，全部都蒙神赦免了!」這就是為聖潔上帝做的見證-一個罪人因著這完全的贖罪祭，得以在神面前「必蒙赦免」!被神赦免過的人，就能存著向神無比感恩的心去體恤人、憐憫人、赦免人、服事軟弱的人，這就是神悅納的服事，也是神喜悅的見證。

三、結論:每個人時時刻刻都需要完全被赦免、也需要有能力去赦免人!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活畫在我們眼前、刻印在我們心中，每一個蒙恩的罪人都能領人一同經歷在神面前認罪、悔改、蒙赦免的恩典!

四、金句:約翰壹書一 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五、操練:每一天，在神面前讚美神、感謝神並認自己的罪，領受主耶穌真實的赦罪恩典。